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储物柜 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校区储物柜资源高效、有序利用，结合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储物柜指校区办公楼、教学楼公共区域放置的公共储物柜。

**第二条** 储物柜为校区公共资产，禁止擅自挪用、拆卸、损坏储物柜，禁止随意更改储物柜编号信息和外观，禁止张贴、外挂物品。

**第三条** 每人限用 1 个，不可 1 人多柜。

**第四条** 储物柜不得存放贵重物品（如：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相机、钱包、证件等），如有遗失，后果自负。

**第五条** 储物柜内严禁存放违禁品（如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、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、腐蚀性物品、污染性物品等）、气味浓烈物品（如臭豆腐、自制气味较大的各类物品）及其它不适宜存入储物柜的物品。

**第六条** 储物柜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请联系物业服务中心处理，严禁个人使用工具强行打开。

**第七条** 如出现柜门被撬和物品丢失现象，应及时向物业服务中心反映，同时由本人填写物品丢失记录（记录丢失时间、物品名称、特征、个人联系方式等）并配合进行调查。

**第八条** 资产管理处将组织物业服务中心于每年暑假对储物柜进行清理。清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资产管理处、学生工作部提前 14 个工作日在校区官网发出储物柜清理公告;

(二) 储物柜使用人在登记截止时间前, 将本人使用的储物柜编号, 以扫码形式报备登记;

(三) 资产管理处联合学生工作部(处)/团委、校区学生会、校区研究生会对未报备登记的储物柜实施清理。

**第九条** 若使用人未及时报备登记储物柜使用情况, 视为其放弃此储物柜使用权及柜内物品。

**第十条** 储物柜如人为损坏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2 年 6 月